

山东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调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于会前收到了《关于公司调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文本，资料详实。通过该议案的初步阅读，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杨之曙、朱龙、郑石桥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